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一）服务范围：大河广场坝袋以下至五十一钢制坝河道水体及河堤侧壁；侧面界限为中坝河小河桥新建拦水坝以下至大河，长度 7.2 千米，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河道管理

1.1 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必须 24 小时坚守岗位，并保持通讯畅通。

1.2 管理人员及保洁进入河道必须按规范穿救生衣及佩戴器具，做好安全措施，严格按安全操作规范使用船只及其他机具。

1.3 每日巡查河道两岸 21 个排洪口，每 2 周巡查一次大竹河供水管道（12 千米）；杜绝因管理不善、巡查不及时导致河道被污染或河水流失的现象；做好检查记录及图片收集等相关资料。

1.4 适时检查、保养、维修涉及河道管理、泵房管理、橡胶坝管理、钢制坝管理、大竹河供水管道管理全部的固定资产、照明设施、安全设施、机具设备、泵房设施、控制系统、闸门、监控系统、橡胶坝坝袋等，及时排除故障及安全隐患，保持所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且正常运行；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做好检修记录；做好泵房管理及物品存放，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及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泵房及管理用房内从事违法行为或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1.5 购置并使用质量合格的涉及河道管理、泵房管理、橡胶坝管理、钢制坝管理、大竹河供水管道管理全部的固定资产、照明设施、安全设施、机具设备、

泵房设施、控制系统、闸门、监控系统、橡胶坝坝袋等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机电器具，按要求管护、维修，防止被盗或破损。

1.6 每日保洁水体，使用质量合格的设施按安全操作规范及时清理漂浮物、垃圾、水草、青苔、水葫芦（水白菜）等，保持河道水体清洁通畅及橡胶坝完好；为保持河道水体水质良好，蓄水期按照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要求在每个坝内投放适量鱼苗，采用生物调节的方式调整水质；发生重大险情要及时上报并组织排险。

1.7 每年至少 2 次对滨河湿地公园(滨河三期)枯死黄叶、杂草进行修剪、清理、转运，保持周边风貌一体，滨河公园湿地一、二号小岛水体参照河道水体管护要求执行。

1.8 及时巡查并立即制止、上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河道、擅自破挖（破堤开口、埋设管道暗涵、破挖大竹河供水管道等）、搭电、用水或往河道内倾倒各种垃圾杂物、侵占河道违建的现象。

1.9 每年定期 4 次对闸阀进行维护（除锈、打黄油），及时维修泵房及管理用房的破损、漏水等，防止火灾、漏水、垮塌、鼠害等，并做好工作记录。

1.10 禁止任何个人或单位在河道两岸钓鱼、捕鱼、翻越河堤栏杆、擅自进入河道（游泳、拍照、攀爬、嬉水等）、破坏水生植物、破坏盗窃救生圈等；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河道或在河道内从事其他活动。

1.11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排险、救助并协助处理事故调查工作及善后工作。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管护公司承担一切法律、经济等责任。

1.12 河道蓄水、放水必须经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后方可进行；每年蓄水期提前十日制定本年度用水计划上报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提前做好汛期值班、控坝泄洪、汛后蓄水的准备和计划方案；汛期放水后、蓄水前必须对 8 座橡胶坝坝袋及 2 座钢制坝闸门内淤积的泥沙进行清理冲洗，并保养钢制坝(特殊情况下，按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要求进行清洗和保养)。

1.13 按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要求做好河道清淤（包含外运）、清洗坝袋等工作，保持河道及橡胶坝的清洁、畅通以及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市容秩序管理：负责巡查、劝导、制止任何个人或单位钓鱼、捕鱼、翻越河堤栏杆、擅自进入河道（游泳、拍照、攀爬、嬉水等）、破坏水生植物、乱丢垃圾污染河道、破坏盗窃救生圈等不文明行为；负责设置并及时维护更换与河道安全及河道市容秩序相关的标识标牌等；负责巡查、制止破挖河堤、河道采砂、排放污染物、侵占河道违建等行为；负责实施水上安全救援、各种险情前期处置及上报等。

***3.设施设备管理：**负责涉及河道管理、泵房管理、橡胶坝管理、钢制坝管理、大竹河供水管道管理全部的固定资产、照明设施、安全设施、机具设备、泵房设施、控制系统、闸门、监控系统、橡胶坝坝袋等的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等事项；除因自然灾害和非人为因素引发的固定资产、基础设施、机具设备等损坏产生的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由甲方承担外，其余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包括负责修补破损直径在 50 公分以内的橡胶坝坝袋。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橡胶坝软件控制系统的更新、维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综合实力要求**

需配备不少于2名管理人员、1名电工、8个抽水泵、8卷排水带、20个救生衣、9个皮划艇、20个拦渣网以及其他全部涉及河道管护所需的机具。

三、作业质量要求：

作业质量要求按《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河公园河道管理质量验收细则》（详见附件）执行，乙方在年度考核中有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直接解除滨河公园河道管理承包合同。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2 年，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河公园河道管理质量验收细则》（详见附件）规定。

（二）服务地点：大河广场坝袋以下至五十一钢制坝河道水体及河堤侧壁；侧面界限为中坝河小河桥新建拦水坝以下至大河。

（三）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四）付款方式：服务费在次月 15 日前按月拨付，中标服务方按照采购人验收考核结果交纳相应扣款后，采购人以转帐的方式拨付服务方上月服务费用。服务方必须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拨款，服务费用包干使用，超支不补（每年 1-3 月因财政预算工作原因拨转不到位，由服务方筹集资金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一次性予以拨付）。